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海林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03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07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91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7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; 反对 12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6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 补选钱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,036,4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 补选钱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24,900 股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 补选崔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,036,4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2.01 补选崔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24,900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罗端律师、沈一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